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拟审议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。因此，我们一致事前认可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非、张晓峰、胡志勇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